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MIN ANQUAN
FANGFAN
GUANGONGLUE

居民安全

防范全攻略之

..... 防盗篇



丁庭柱 主编

群众出版社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之 防盗篇

主编 丁庭柱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防盗篇 / 丁庭柱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2. 1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14 - 4974 - 3

I. ①居… II. ①丁… III. ①生活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223 号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之防盗篇

主编 丁庭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5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974 - 3

定 价: 18.00 元

网 址: www.qzCBS.com

电子邮箱: 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防范第一 远离侵害

据国外犯罪学家统计，人的一生平均至少有三次遭受犯罪侵害的经历。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危害了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因麻痹而被盗，因贪婪而被骗，因轻信而被拐，因醉酒而被奸，因暴力而被杀……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很多受害者遭受犯罪侵害是与自己或监护人的“过错”或“责任”密不可分的。据笔者归纳，受害者或监护人的这种过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知或疏忽。缺乏防范意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犯罪的侵害，如未锁房门而导致被盗；监护人未照看好幼童而导致被拐卖等。在受害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案件中，这种过错所占的比例最高。二是轻信或放任。轻易相信别人，或明明知道顺从对方可能会遭受财物或人身权利等方面的侵害，但仍听其自然，最终落入犯罪圈套，如轻信对方介绍工作而被拐卖，轻信“无息贷款”而被骗钱财，明知与陌生网友约会可能遭受犯罪侵害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被抢被奸等。三是挑衅。通过嘲讽的言辞、侮辱性的手势、威胁性动作等挑战性行为，刺激、攻击对方，招致敌意，激化矛盾和冲突，导致伤害。四是诱发。使自己陷入危险的地理环境或人际环境，招致犯罪侵害，如深夜独自在偏僻的道路行走而导致被抢，婚外情导致被敲诈、被伤害等。五是侵害。受害者首先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对对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最终由侵害者转化



为受害者，如上门滋事、持刀威胁、家庭虐待等。由此可见，许多犯罪侵害都是可以避免的，因为绝大多数犯罪都是可以预防的。本丛书主要围绕“防盗”、“防骗”、“防抢”、“防人身侵害”四个专题，选用典型案例，根据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杀人伤害、绑架、拐卖、强奸、敲诈等多发性“侵民”案件的特点、手段，系统地探讨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加强防范，减少“过错”，缩减犯罪活动的时空条件，堵塞犯罪侵害的漏洞；探讨遭遇犯罪侵害时的应对及遭遇侵害后的处置，并提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攻略，力求使本套丛书成为广大居民创建平安家庭的忠实顾问和助手。

我们相信，每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很多时候，真正能够危害自己的是自己本身。广大居民只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的意识；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诱惑；尽好监护义务，让孩子远离犯罪侵害；面临犯罪侵害的时候，沉着、冷静、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就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犯罪的侵害，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

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会防范，扎紧“篱笆”，平安一生。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领导和战友们给予了大力的关心、支持；出版社莫春霞老师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宝贵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限于水平，书中错误、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1月8日于镇江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住宅防盗攻略	(1)
第一节 入户盗窃案件的特点	(2)
第二节 入户盗窃的主要方式	(7)
第三节 住宅防盗攻略	(8)
第二章 外出防盗攻略	(64)
第一节 外出防盗重点	(65)
第二节 扒窃案件的特点	(66)
第三节 外出防范攻略	(70)
第四节 识别扒手的方法	(94)
第五节 外出防盗的其他问题	(98)
第三章 车辆防盗攻略	(101)
第一节 盗车案件的特点	(101)
第二节 盗车案件高发的原因	(103)
第三节 自行车防盗	(105)
第四节 摩托车、汽车防盗	(108)
第五节 识别嫌疑车辆的基本方法	(111)
第四章 网上账号防盗攻略	(113)
第一节 盗取网络账号的主要方式	(113)



第二节	网络账号保护通用防范攻略	(114)
第三节	QQ 账号防护攻略	(116)
第四节	《魔兽世界》游戏账号防护攻略	(118)
第五节	网银账号防护攻略	(119)
第六节	炒股账号防护攻略	(121)
第七节	网吧上网防范攻略	(122)
 第五章 其他方面的防盗		(123)
第一节	牲畜防盗	(123)
第二节	办公室防盗	(125)
第三节	电话防盗打	(126)
第四节	车内物品防盗	(129)
第五节	当心外国人盗窃	(132)
 第六章 同盗窃犯罪作斗争		(135)
第一节	社会呼唤见义勇为	(135)
第二节	保护犯罪现场	(161)
第三节	报案	(166)
第四节	索赔	(170)
第五节	治安联防	(172)



第一章 住宅防盗攻略

入户盗窃历来是盗窃犯罪的主要方式之一，直接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和工作秩序，给居民带来不安全感。有的盗窃案多发的地区曾流传有“人在单位心在跳，就怕家中遭偷盗”的说法，盗窃的危害可见一斑。

我国刑法始终把盗窃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尤其对入户盗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4号）明确规定：对于一年内入户盗窃3次以上的（盗窃财物的价值虽未达到“数额较大”的起点标准），以盗窃罪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将刑法第264条关于盗窃罪的处罚条款修改为：“……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该规定直接将“入户盗窃”行为规定为盗窃罪的一种情形定罪处罚，无论是否偷到财物，均构成盗窃罪。

国家对住宅安全防范问题历来很重视。针对一些新建住宅在单位设计与基本设施等方面未能充分考虑安全防范因素，抵御外来不法侵害和火灾的能力普遍较差的情况，如住户门不牢、门板与门框用料质地差、门锁防盗性能低、阳台多户相连不加防护设施等问题，国家公安部、建设部于1989年2月下发了《关于改善和提高居民住宅整体安全防范能力的通知》，要求规划设计部门要进一步开展住宅安全防范措施的研究，努力改进



住宅楼、居民小区安全防范设施的规划与设计；科研、生产部门要加强安全防范材料的研究和生产，特别是分户门、安全门锁等建筑配件的研制；公安机关要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同时，组织居民进行治安联防，积极指导有关单位和居民对已建住宅中防范性能较差的设施进行加固、改造。1996年2月，建设部、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管理规定》明确指出，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包括附属于住宅建设主体并具有安全防范功能的防盗门、防盗锁、防踹板、防护墙、监控和报警装置，以及居民住宅或住宅区内附设的治安值班室；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应当纳入住宅建设的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行为之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2003年6月由国务院公布，后经修改于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安全防范方面负有一定责任，应通过安装技术防范设施，加强对保安人员培训，增强保安人员的责任心、提高业务技能，努力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打造平安小区，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改善业主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第一节 | 入户盗窃案件的特点

由于犯罪主体的差异和现场环境、作案手段、作案过程、



犯罪结果的不同，现实生活中每起入户盗窃案件既具有各自的不同特点，也存在共同的固有特点（即共性特点）。居民熟悉和掌握了这些特点，就能更好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作案时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和凌晨

这主要是由居民的活动规律决定的。白天，人们纷纷走上各自的工作、学习岗位，使盗贼有机可乘；晚上，人们主要在家休息、活动，客观上限制了盗贼入户盗窃作案的时间和空间。这一特点恰与工厂、学校、机关、商店等单位或场所夜间案发较多的情形相反。

据对城市、农村盗窃发案时间的调查统计发现，城市住宅白天被盗的时间一般集中在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5时。这段时间绝大多数家庭都是成年人上班、小孩上学，家中无人。农村一般集中在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时至5时。此外，由于农村村民下地干活、外出等活动的时间较城市居民缺少规律，加之流窜作案相对较少，本地人员乘隙作案较多，其对作案时间的选择更具灵活性。

夜间入户盗窃案件主要发生在凌晨1时至3时，盗贼一般采取技术开锁、扳窗条、爬窗和划纱门打开未加保险的防盗门等手段侵入室内，侵袭的目标以事主脱在床边的衣裤及放在客厅等处拎包内的现金为主。为防止惊醒事主，犯罪分子一般不在睡人的房间撬锁、翻箱倒柜。在一些农村地区，厨房内的油、米、煤气灶具等生活用品也常常成为盗贼（大多是外来暂住人员）的侵袭目标。

二、作案地点集中于偏僻街巷和居民住宅楼

偏僻街巷、单门独居住户和居民住宅楼的共同特点是人迹稀少、便于隐蔽，作案不易被人发现。尤其是新建住宅楼，盗



贼往往利用楼与楼之间、单元与单元之间、楼上与楼下之间居民互不相识或不相往来等防范空隙，在楼内大肆作案。

在白天，盗贼一般选择楼层的中间部位撬门作案，这是因为较低楼层里退休在家的老人较多，撬门时也容易引起楼内过往人员的注意，而楼层太高一旦被人发现则难以脱身。

有些盗贼习惯选择住户较少的单元进行作案，这是因为楼内来往人员较少，作案时即使发出较大的声响也无人听到，安全系数较大，这一特点必须引起新搬迁居民的高度重视。

三、作案目标主要指向双职工户

统计表明，在盗窃受害家庭中，城乡双职工户占90%以上。

针对时下年轻人结婚后习惯独住的特点，一些盗贼往往注意选择门、窗上张贴“喜”字的居室大肆作案。有些盗贼还通过阳台晾晒的衣物档次、楼外装饰程度、安装空调等现象判断住户的经济状况，选择目标。

目前，各地纷纷兴建了一大批高级公寓、别墅群。由于居住者均为富有者，加上不少公寓、别墅群防范设施不配套，招聘的保安人员未经专门培训，素质较差，存在防范漏洞和空隙，所以公寓、别墅群也已成为盗窃犯罪分子侵袭的重要目标。这既给公寓、别墅群的管理、治安防范和破案打击带来了新的课题和压力，也给居住者敲响了安全防范的警钟。

四、盗窃物品以钱票及金银饰物等贵重物品为主

这里所指的钞票，主要包括外币、人民币、港币、国库券、债券等，金银器主要指戒指、项链、手链等饰品，其他贵重物品诸如字画、古董、邮票等。

盗贼之所以看重以上物品，主要是因为它们体积较小，便于携带。钞票可以直接流通、兑换；金银器、字画、古董等价



值较大，也便于窝赃、销赃。此外，盗贼在未窃得现金、有价证券以及金银、珠宝饰品时，往往在一种补偿心理的驱使下，把盗窃目标指向活期存款单以及高档电器、照相机等贵重物品。

五、作案现场的进、出口以门窗为主

门窗作为室内与室外相连的通道，常常因为事主的疏忽而留下防范空隙，从而被犯罪分子所利用。据某地公安机关的抽样统计，盗贼从门窗侵入室内进行盗窃的案件占全部入户盗窃案件的99%左右。

六、作案手段趋向高智能化

1. 入室方法由传统的撬门扭锁向技术开锁等智能化手段转化。一是技术开锁最为普遍。盗贼利用“万能钥匙”等专用工具开锁入室，神出鬼没；二是对作案过程精心设计。如先用专用设备给住户打电话，确认没人在家后再实施盗窃；偷配钥匙进行盗窃；对外人谎称帮助搬家或维修，明目张胆地将事主家的钱财洗劫一空等；三是转移视线，“调虎离山”，乘隙作案。某地曾发生一起盗贼剪断电线后，再冒充电工前来维修，以要求事主找老虎钳为借口将其支走，乘机盗窃钱财的案件。

【案例】 南京秦淮警方曾侦破一起拎包盗窃后冒充经济民警精心设计骗局骗取存折密码，领取巨额存款的犯罪案件。盗贼趁隙将李某放在办公桌上的一个内有千元现金和3张存折的公文包拎走。当李某发现包被盗窃后，及时到银行办理了挂失手续。次日上午，盗贼及其女友分别冒充银行的“经济民警”和营业员，通过电话告诉李某，他们扣留了一名怀揣李某存单的嫌疑人，要求李某提供存单密码，以便银行进行核查。李某一听非常激动，未假思索就将存单密码告诉对方，并按“经



济民警”的要求到银行办理了取消挂失手续。等到李某醒悟时，存单内3.8万元已全部被人盗领。经警方全力侦查，犯罪嫌疑人赵某、钱某终于落入法网。

2. 自制或购买专用工具，作案工具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使得盗窃的成功率大为提高，个案的平均损失越来越大。

3. 破坏现场、逃避打击的反侦查能力大为增强，给破案带来很大的难度。

七、作案成员中青少年占较大的比例，团伙犯罪、流窜犯罪突出

据统计，目前在盗窃犯罪分子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70%左右。为了满足其挥霍享乐的需要，他们作案更具贪婪、疯狂的特点。青岛市一盗窃团伙头目潘某竟制订了一年盗窃80万元的指标，以他为首的团伙成员在短短的16天里作案16起，盗得财物价值10多万元。这个团伙共7人，平均年龄21岁，为首的潘某年龄最小，才17岁。

流窜作案主要以交通沿线的城镇为中心。这是因为城镇较为繁华，财物集中；收购、寄卖点及宾馆较多，人口稠密，便于藏身、销赃和挥霍；交通发达，便于逃窜。

【案例】 沈阳警方曾破获一起全国罕见的盗窃集团案，一举抓获来自贵州德江县稳坪镇某村的特大入室盗窃成员55人。经查明，该集团的头目冯某竟是该村村委会主任。这个集团分工明确，作案目标选择在新建小区1至3层楼住户，采取夜间攀爬阳台入室的方式进行盗窃。盗来的赃物由大小头目层层分赃，人人有份。最终形成了由兄弟、亲友、同乡关系为纽带的特大盗窃集团，常年流窜于全国各地。仅短短的4个月，



由全国各地汇往稳坪镇的现款就有1032笔，金额达86万元。

第二节 入户盗窃的主要方式

盗贼经“踩点”选择了作案目标后，一般要根据房屋及其门、窗结构或状态，选择入户的部位，采用多种多样的方式和手段实施作案。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从门侵入

1. 技术开锁。这是目前流窜盗窃犯罪分子最常用的作案手段。

2. 撬挂锁。这是盗贼在农村地区最常用的入户作案方法。

3. 捣锁舌。利用门框与门板或门板之间的空隙，插片捣开锁舌。

4. 蹬（撞）门。用脚或身体的冲力蹬、撞门板，致使锁暗盒脱落，或锁舌弯曲变形，进入入室盗窃。

5. 挖门板。对陈旧老化、单薄的门板采用挖洞、伸手开锁的方法。多见于农村地区。

6. 卸门。对以门墩和挂锁固定的扇门进行托卸。多见于农村地区。

7. 挤门。有的农村居民为方便狗、鸡等牲畜的进出，两扇门之间留有空隙。盗贼往往借机挤门入室作案。

8. 钥匙投锁。盗贼事先窃取或偷配钥匙，然后乘隙开锁作案。常见于熟人作案。

9. 溜门作案。盗贼利用事主房门洞开，而人在里间或串门等，伺机溜入室内进行盗窃。机关单位常发生的“拎包”案件，便是由于办公室内一时脱人所致。



二、从窗侵入

1. 扳窗条。扳折、扳弯窗条，扩大窗条空隙，爬窗入室作案。

2. 砸（卸）玻璃。对未装窗条、窗栅的窗户，以砸、卸玻璃的手法伸手拔插销，打开窗户入室作案。

3. 卸窗（栅）。对窗体和窗栅本身坚固，但与四周墙体固定、连接不牢的窗子进行整体拆卸，钻入室内作案。

4. 直接爬入。少数住宅窗户既不安装窗条、窗栅，事主关窗后又不上插销，盗贼往往直接爬入作案。

5. “钓鱼”。用竹竿等工具，从敞开的窗口、阳台等处伸入室内，“钓”取衣服、拎包等物，盗取其中钱物。此手段的袭击目标多为底楼住户。

三、从墙侵入

拆卸墙体的砖块、石块，从墙洞钻入室内作案。

四、从房顶侵入

采用揭瓦“开天窗”的手法从房顶爬入室内作案。

以上两种手法多见于农村及城郊地区的平房住宅和无人值班值守的小店。

第三节 住宅防盗攻略

主要针对犯罪分子的作案规律、特点和手段，系统介绍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的防范技巧和方法。需要强调的是，任何防范措施都不是万能的，居民要结合自己的居住环境、经济条件、作息时间等实际情况灵活掌握和运用。



一、门的加固与防范攻略

(一) 门、锁的几种固定方式及其优缺点

1. 单扇暗锁式门。门板的固定一侧由铰链，另一侧用司必灵锁，此式门牢固性较强，防盗功能较好。安装此门需要注意的是：锁的一侧门框应盖过门板，避免留下缝隙，以紧密咬合为宜，防止薄片插入捣锁；司必灵锁周围的门板及门框上最好包以金属皮，并用小铁钉固定，以防削挖门框、门板后捣锁舌或伸手开锁；门上尽量避免装玻璃，防止破、卸玻璃爬入或伸手开锁；最好使用双保险或三保险门锁。

2. 单扇挂锁式门。门板的固定一侧以铰链或门墩，一侧用挂锁。多见于农村地区。此式门防盗功能较差，表现在：一是挂锁较司必灵锁易于破坏；二是挂锁一般由搭扣等物辅助固定在门框或墙体上，暴露面大，薄弱环节较多；三是一侧以门墩固定的门板易被托卸。

3. 双扇暗锁式门。司必灵锁位于两扇门之间（通常是锁舌和锁盒各处一门），门板两边以铰链或门墩固定，锁盒所在的门的内侧一般装有上、下插销，分别与上框和地面固定。此门最大的缺点是两扇门依靠较短的锁舌相连，门在外力作用下，向里向外的伸张幅度较大，易于被蹬、撞开。

4. 双扇挂锁式门。挂锁位于两扇门之间，两边以铰链或门墩固定。多见于农村地区。锁的固定方式主要有铁环式和铁拴式两种。铁环式是指双扇门上各设一只铁环，然后将挂锁套住双环锁门，此式除具备挂锁易于被撬、门易被托卸等缺点外，还因门板活动余地大、门板之间存在较大空隙，从而给盗贼挤门、爬门入室提供便利条件；铁拴式是由铁拴将两扇门联为一体后加锁，牢固性较强，但要注意挂锁防撬质量，尽量配大锁。

5. “顶天立地”式门。如卷闸门，门、锁的固定点紧贴地



面，其优点是门体为金属薄片制成，撬动及开门时易发出较大声响，缺点是门体与地面的连接点较少，咬合程度较差，加上锁位较低，以地面为支点，易于着力撬开。

（二）对关门上锁的认识误区

1. 防盗门无须保险。白天外出、夜间睡觉时，关上防盗门后为图省事不上保险，而自以为万事大吉，殊不知这正给盗窃分子技术开锁、捣锁舌入室作案提供了便利条件。

2. 门锁多多益善。

【案例】 星期天，老王全家外出郊游。为防止偷盗，在已锁了保险锁的门上又加上一把挂锁，便放心地离开了。郊游回来，却见挂锁被撬，门敞开着……担心的事情偏偏发生了。

其实，老王错就错在使用的那把挂锁上。因为盗贼作案总是选择无人的场所，用“司必灵”锁可使盗贼不知道室内虚实而不敢轻易下手，而“画蛇添足”地另加一把挂锁，就等于告诉盗贼“家中无人”，对方岂有不下手之理？

3. 人在家中不需锁门。

【案例】 午饭后，村民马老太邀几位妇女在正房旁的厨房间搓麻将，因考虑人未离家而未锁房门，结果待“围城”结束，马老太傻了眼：结婚不久的儿子新房里被盗贼翻了个遍，马老太顿时捶胸顿足……

在农村，一些村民认为本地区社会治安一向很好，存在盲目乐观、麻痹侥幸心理。有的人在房子里间，而将拎包放在堂屋，或将放钱的衣裤挂在外间；有的夏日午睡，认为人未离屋，不需关门；有的人在房前屋后劳作或到邻居家串门、打牌，认